

厦门漳州泉州龙岩办理大件道路运输许可证

产品名称	厦门漳州泉州龙岩办理大件道路运输许可证
公司名称	厦门市鑫鼎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价格	10000.00/请来电询价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银河大厦10AB
联系电话	13959269811 13959269811

产品详情

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：1. 客车技术要求：(1)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》(GB18565)的要求；(2) 外廓尺寸、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《道路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和质量限值》(GB1589)的要求；(3)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》(JT/T198)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；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；其它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。本规定所称高速公路客运，是指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200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70%以上的道路客运。2.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：从事高速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(JT/T325)规定的中级以上。3. 客车数量要求1)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、客位3000个以上，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、客位900个以上；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、客位1200个以上二)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1.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；2. 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；4.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。本规定所称交通责任事故，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。(三)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。(四)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，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。
-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；(二)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；(三) 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，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《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》(JT/T200)的规定执行；(四)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服务规范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危险品查堵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。
-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：(一)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，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；(二) 从事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，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；(三) 从事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，向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。
-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(一) 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：1. 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》(见附件1)；2. 企业章程文本；3. 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；4

·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5.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等。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（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）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；6.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，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。（二）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，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1. 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2. 可行性报告，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、运营方案、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；3. 进站方案。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，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；

4.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。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，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，除提供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（一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（二）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、《道路运输证》复印件；（三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等。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；（四）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，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；（五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。